

情况咨询函复函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情况咨询函已收悉。你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、11 月 16 日、1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本人确认没有影响金花股份股价波动、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按照相关要求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。

特此函复！

吴一坚（签字：）



2015 年 11 月 17 日